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025,622.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9	04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9,860,588.42 份	22,165,033.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及市场价格变动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姓 名	钱 鲲	田 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17,738.57	863,106.59	16,304,529.79	5,007,206.07	27,958,345.39	19,465,178.29
本期利润	8,772,603.21	734,651.34	-23,325,965.37	258,334.73	58,936,244.95	31,256,963.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1	0.0269	-0.0141	0.0014	0.1079	0.09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	2.10%	2.47%	-1.25%	0.12%	9.08%	8.45%

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5%	2.24%	-2.23%	-2.64%	10.80%	10.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5	0.0273	0.0375	0.0300	0.1622	0.15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433,643.39	23,826,785.06	586,587,656.39	34,233,238.91	2,096,458,914.92	370,164,429.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23	1.0750	1.0933	1.0867	1.2155	1.20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05%	-0.87%	0.09%	0.85%	-0.04%
过去六个月	1.02%	0.05%	-0.55%	0.07%	1.57%	-0.02%
过去一年	2.65%	0.13%	-1.19%	0.09%	3.84%	0.04%
过去三年	11.20%	0.23%	8.12%	0.11%	3.08%	0.12%
过去五年	37.40%	0.27%	17.74%	0.12%	19.66%	0.15%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8.61%	0.26%	42.88%	0.13%	35.73%	0.13%

2.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05%	-0.87%	0.09%	0.75%	-0.04%
过去六个月	0.82%	0.05%	-0.55%	0.07%	1.37%	-0.02%
过去一年	2.24%	0.13%	-1.19%	0.09%	3.43%	0.04%
过去三年	9.84%	0.23%	8.12%	0.11%	1.72%	0.12%
过去五年	34.62%	0.27%	17.74%	0.12%	16.88%	0.15%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71.83%	0.26%	42.88%	0.13%	28.95%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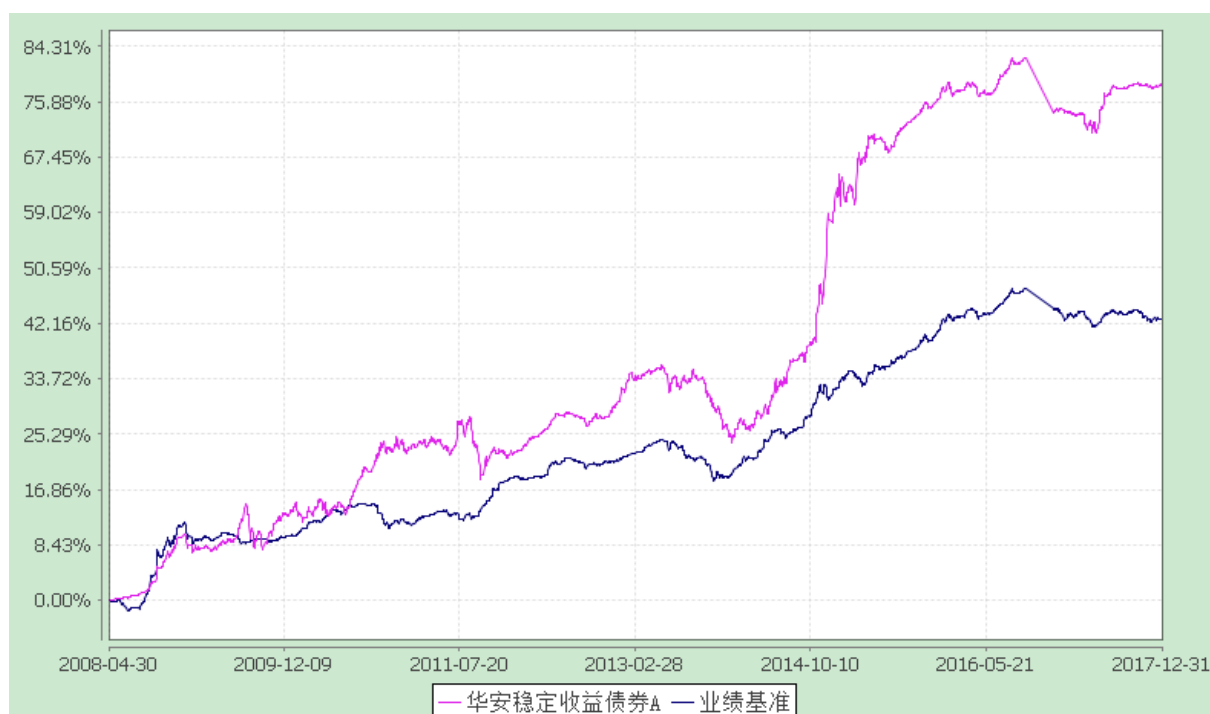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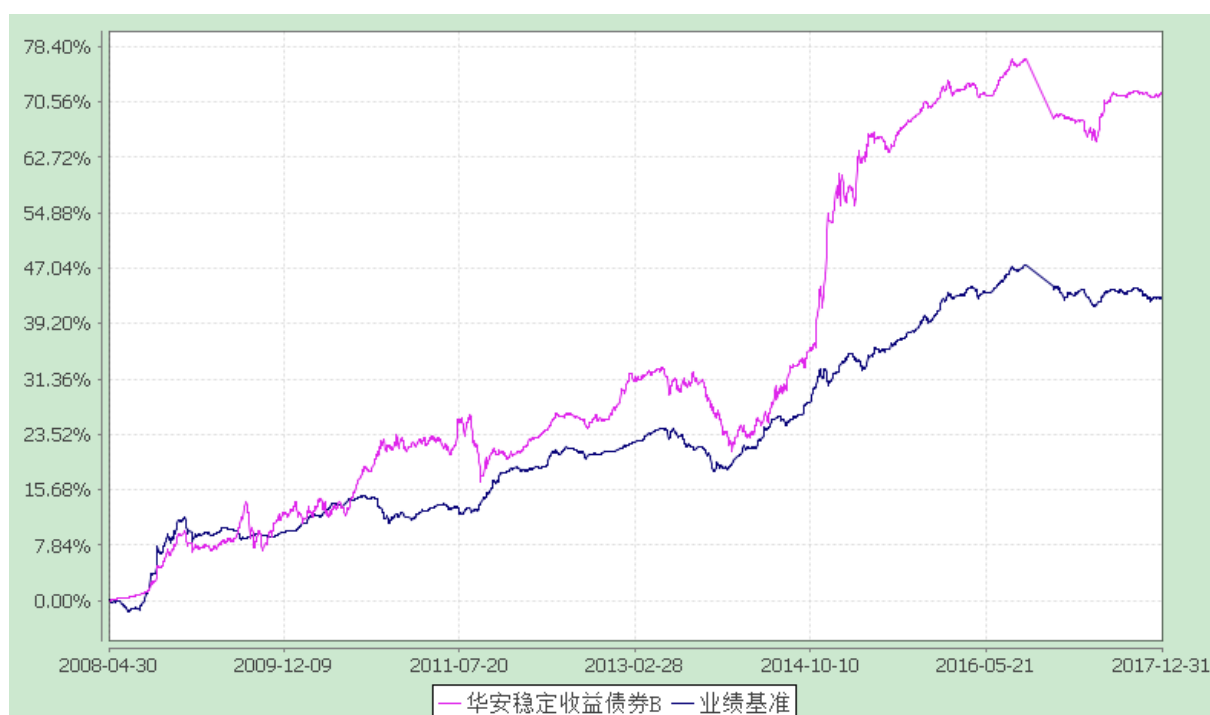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2、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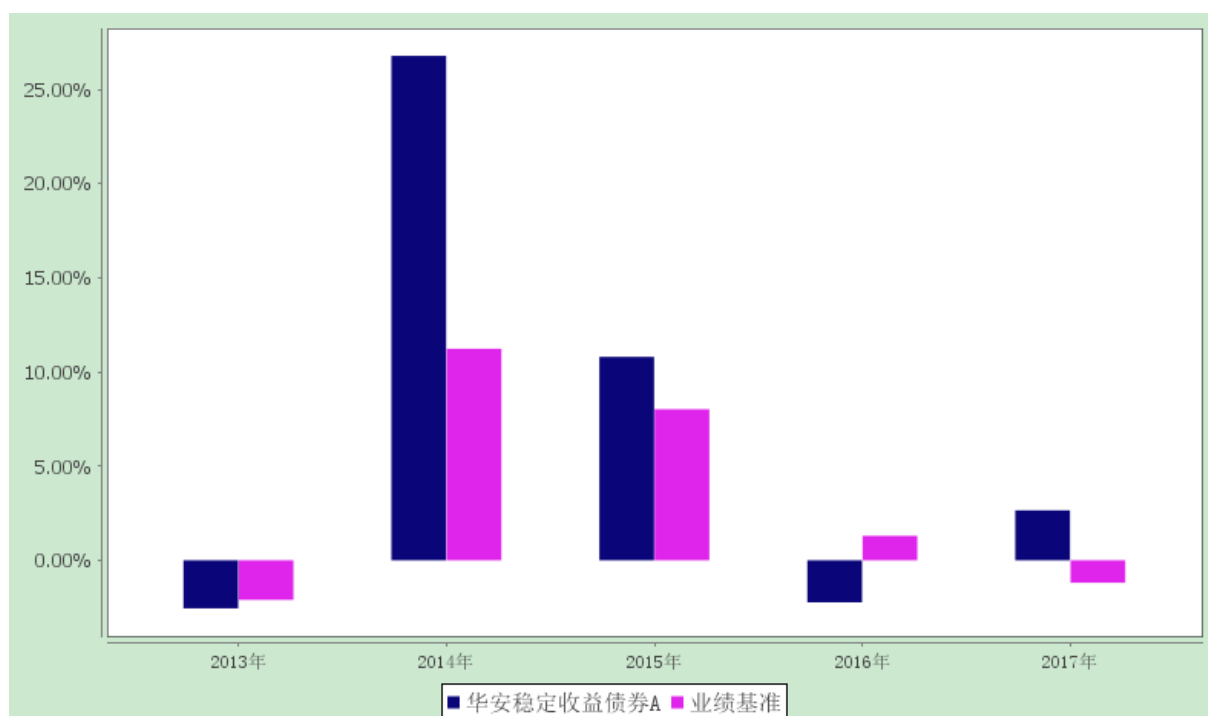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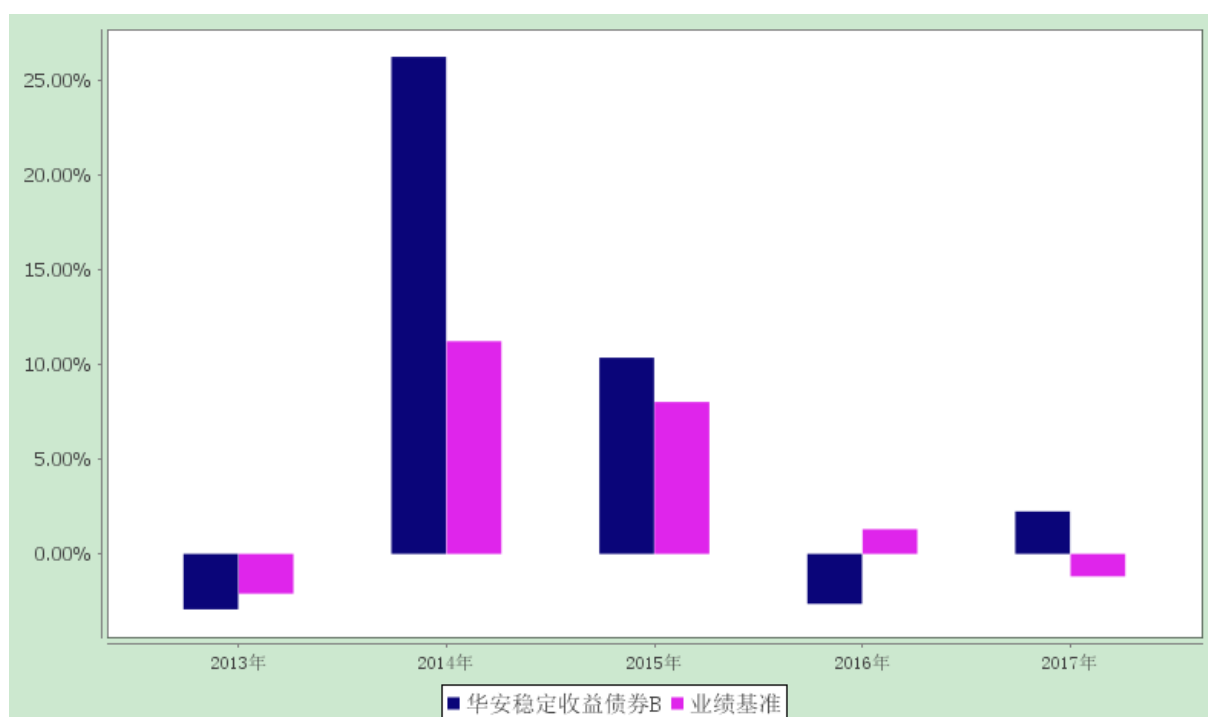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2、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现金形式发放总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年度利润分配合	备注
----	--------	---------	----------	---------	----

	份额分红数	额	额	计	
2017 年	0.500	1,542,184.22	14,866,629.32	16,408,813.54	-
2016 年	0.975	57,489,258.44	117,256,185.00	174,745,443.44	-
2015 年	0.977	9,211,810.53	3,387,720.25	12,599,530.78	-
合计	2.452	68,243,253.19	135,510,534.57	203,753,787.76	-

2、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360	408,800.27	437,385.24	846,185.51	-
2016 年	0.930	18,676,205.62	10,262,852.54	28,939,058.16	-
2015 年	0.941	38,937,961.02	1,934,148.07	40,872,109.09	-
合计	2.231	58,022,966.91	12,634,385.85	70,657,352.7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9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851.32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04-30	-	20 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

				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 年 4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乐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进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睿享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希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

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

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复苏态势，欧美消费信心指数、制造业经理人指数等景气指标不断走强。美国失业率降至历史低位、薪资水平稳步抬升，美联储加息三次并启动缩表进程。欧元区主要国家政府平稳换届、整体失业率下行、出口快速增长、财政赤字率大幅缩减，欧央行宣布缩减购债规模。中国“供给侧改革”和房地产“去库存”取得较大成效，企业盈利恢复，名义 GDP 保持两位数增长，且消费对 GDP 贡献的比重增加，投资占比下降。随着中国经济“L”型甚至是“新周期”预期的强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由贬转升。央行全年维持偏紧的货币政策取向，3 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逐步引导市场利率上行。金融监管加强，其中，二季度银监会“三三四十”等监管措施密集出台，引起市场较大波动。下半年为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一行三会监管协调加强，央行采取“削峰填谷”措施调节市场流动性，9 月底宣布定向降准。受金融机构去杠杆影响，M2 增长降至个位数，但在“紧货币、宽信用、严监管”基调下，社融增速依然保持相对稳定。股票市场整体表现良好但结构分化，其中上证 50 指数全年上涨超过 25%，创业板指数下跌逾 6%。债券市场利

率全面上行，其中同业存单发行利率最高突破 5%，企业发债成本超过同期限贷款利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突破 4%，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突破 5%。可转债市场供给扩容，个券表现差异较大。

本基金报告期内压缩了组合久期、提升了信用债的信用等级，积极参与可转债个券的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5%，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复苏有望延续。美国低失业率叠加减税政策刺激，通胀风险上升，市场预计美联储加息 3 至 4 次。欧元区银行信贷资产不良仍较高，预计欧央行退出宽松步伐较慢。日本出口强劲，逐步走出通缩，日央行是否维持宽松或存变数。2018 年是十九大后的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后 3 年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其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要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预计全年经济增速略有回落，但整体平稳，增长质量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控制宏观杠杆率，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紧、财政政策积极但赤字率下降，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建立租售并举的房地产长效机制。两会后，随着新的金融监管体系的建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将进一步健全。金融机构间去杠杆的进度将分化，资产荒与负债荒并存。M2 或逐步企稳，社融增速开始下行，收益率曲线将逐步陡峭化。经济转型过程中，收益高、违约风险小的好资产依然稀缺，待监管政策落地、金融生态重塑后，高等级信用债会首先受益“价格重估”。长久期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或将来自于“严监管”导致“紧信用”力度边际加强，叠加中性的流动性环境。增发受限后，越来越多优质上市公司转道可转债融资，可转债自下而上选券的重要性上升。本基金将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核心资产，动态调整组合久期与可转债仓位，积极进行个券操作。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7 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500 元/10 份（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0.360 元/10 份（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7 年 11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华安稳定收益 A: 16,408,813.54 元；华安稳定收益 B: 846,185.5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 魏佳亮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8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537,201.60	4,756,624.16
结算备付金	447,886.31	4,483,409.64
存出保证金	37,553.05	24,24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086,774.80	428,678,881.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1,086,774.80	428,678,88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176,000,50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	-

应收利息	6,068,578.31	8,720,420.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54.79	16,55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3,196,013.86	622,680,63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369.46	-
应付赎回款	234,496.15	583,073.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7,982.82	656,954.06
应付托管费	65,994.27	218,98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25.39	21,930.12
应付交易费用	6,502.48	32,784.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5,014.84	346,013.01
负债合计	4,935,585.41	1,859,739.6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62,025,622.15	568,037,484.53
未分配利润	26,234,806.30	52,783,41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260,428.45	620,820,89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196,013.86	622,680,634.95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2,025,622.1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2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9,860,588.42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5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165,033.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052,029.32	12,522,368.63
1.利息收入	19,268,014.88	103,203,563.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6,453.21	473,955.69
债券利息收入	17,999,609.88	102,569,386.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1,951.79	160,220.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2,090.44	-46,670,371.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32,503.42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16,296.93	-46,670,37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5,883.9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3,590.61	-44,379,366.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514.61	368,543.78
减：二、费用	5,544,774.77	35,589,999.27
1. 管理人报酬	2,702,656.77	12,621,361.14
2. 托管费	900,885.60	4,207,120.35
3. 销售服务费	119,666.10	865,266.82
4. 交易费用	282,621.42	43,647.00
5. 利息支出	1,166,928.24	17,430,125.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66,928.24	17,430,125.01
6. 其他费用	372,016.64	422,47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7,254.55	-23,067,630.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7,254.55	-23,067,630.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8,037,484.53	52,783,410.77	620,820,895.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07,254.55	9,507,25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011,862.38	-18,800,859.97	-224,812,722.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849,922.00	2,837,114.83	37,687,036.83

2.基金赎回款	-240,861,784.38	-21,637,974.80	-262,499,75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254,999.05	-17,254,999.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025,622.15	26,234,806.30	388,260,428.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0,983,174.17	435,640,170.33	2,466,623,344.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67,630.64	-23,067,63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2,945,689.64	-156,104,627.32	-1,619,050,316.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8,936,059.97	94,601,832.76	763,537,892.73
2.基金赎回款	-2,131,881,749.61	-250,706,460.08	-2,382,588,209.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684,501.60	-203,684,501.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8,037,484.53	52,783,410.77	620,820,895.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4 号《关于核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30,395,744.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30,761,926.6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66,181.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本基金 A 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度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8%。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61 号《关于核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同意，修改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中的部分内容”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改后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

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9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02,656.77	12,621,361.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865.60	169,686.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	-------------------------	------------------------------

	月31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0,885.60	4,207,120.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合计
华安基金公司	-	32,194.52	32,194.52
中国建设银行	-	29,050.75	29,050.75
合计	-	61,245.27	61,245.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安基金公司	-	713,742.93	713,742.93
中国建设银行	-	44,760.76	44,760.76
合计	-	758,503.69	758,503.6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公司，再由华安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	20,406,647.40	-	-	-	-	-

行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101,538,091.80	-	-	100,000,000.00	49,174.1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无。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37,201.60	93,388.97	4,756,624.16	380,490.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4,065,019.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17,021,755.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28,678,881.00 元,无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

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1,086,774.80	89.29
	其中：债券	351,086,774.80	89.2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165.00	7.6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5,087.91	0.50
7	其他各项资产	10,123,986.15	2.57

8	合计	393,196,013.86	100.00
---	----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4	白云机场	37,144,865.57	5.98
2	002510	天汽模	27,452,004.30	4.42
3	601238	广汽集团	27,146,059.53	4.37
4	002241	歌尔股份	14,036,050.93	2.26
5	600755	厦门国贸	10,560,726.17	1.70
6	601336	新华保险	9,082,405.46	1.46
7	601952	苏垦农发	9,320.00	0.0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4	白云机场	40,485,729.04	6.52
2	601238	广汽集团	27,742,942.84	4.47
3	002510	天汽模	25,743,141.12	4.15

4	002241	歌尔股份	14,543,690.52	2.34
5	600755	厦门国贸	10,039,324.08	1.62
6	601336	新华保险	9,690,257.78	1.56
7	601952	苏垦农发	18,850.00	0.0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5,431,431.9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28,263,935.38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94,000.00	5.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94,000.00	5.12
4	企业债券	47,939,755.30	12.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430,000.00	41.32
6	中期票据	79,025,000.00	20.3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798,019.50	11.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1,086,774.80	90.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62032	17 江阴公 SCP001	300,000	30,186,000.00	7.77
2	011760083	17 粤广业 SCP002	300,000	30,069,000.00	7.74
3	041759014	17 义乌国 资 CP001	300,000	30,009,000.00	7.73
4	011788002	17 威海国 资 SCP001	300,000	29,970,000.00	7.72
5	101773015	17 中燃气 MTN001	300,000	29,661,000.00	7.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553.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68,578.31
5	应收申购款	17,85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23,986.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9,705,600.00	2.50
2	113009	广汽转债	4,664,400.00	1.20
3	110033	国贸转债	2,674,519.50	0.6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4,606	73,786.49	284,916,957.08	83.83%	54,943,631.34	16.17%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2,696	8,221.45	0.00	0.00%	22,165,033.73	100.00%
合计	7,302	49,578.97	284,916,957.08	78.70%	77,108,665.07	21.3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16.16	0.00%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	-
	合计	16.1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4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98,033,991.27	732,727,935.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36,534,786.90	31,502,697.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40,320.35	13,609,601.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7,914,518.83	22,947,265.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9,860,588.42	22,165,033.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55,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国盛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3	-	-	-	-	-
申万宏源	3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45,824,015.76	35.73%	42,675.74	35.97%	-
天风证券	2	26,756,468.43	20.86%	24,714.25	20.83%	-
西南证券	1	23,044,285.32	17.97%	21,000.48	17.70%	-
东北证券	1	13,110,882.50	10.22%	12,210.07	10.29%	-
兴业证券	1	12,477,295.00	9.73%	11,620.07	9.79%	-
方正证券	1	7,032,138.37	5.48%	6,408.37	5.40%	-

海通证券	1	18,850.00	0.01%	17.55	0.01%	-
华泰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建行的长江证券深圳 000510 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55,880,981.1 2	7.37%	62,000,00 0.00	2.80%	-	-
申万宏源	2,007.00	0.00%	1,000,000 .00	0.05%	-	-
中信证券	11,788,038.5 0	1.55%	42,000,00 0.00	1.89%	-	-
华安证券	19,093,104.4 0	2.52%	23,000,00 0.00	1.04%	-	-
广发证券	100,609,632. 32	13.26%	511,200,0 00.00	23.06%	-	-
长江证券	51,317,430.9 5	6.77%	37,200,00 0.00	1.68%	-	-
光大证券	36,592,169.1 8	4.82%	47,000,00 0.00	2.12%	-	-
国泰君安	35,279,740.5 1	4.65%	-	-	-	-
中信建投	2,202,926.05	0.29%	10,000,00 0.00	0.45%	-	-
瑞银证券	29,687,530.2 0	3.91%	16,000,00 0.00	0.72%	-	-
中金公司	32,947,626.7 7	4.34%	56,300,00 0.00	2.54%	-	-
天风证券	56,581,634.5 6	7.46%	79,500,00 0.00	3.59%	-	-
西南证券	25,159,948.5 5	3.32%	42,550,00 0.00	1.92%	-	-
东北证券	41,335,575.8 9	5.45%	672,800,0 00.00	30.35%	-	-
兴业证券	61,454,829.2 8	8.10%	70,800,00 0.00	3.19%	-	-
方正证券	67,817,289.5 3	8.94%	225,740,0 00.00	10.18%	-	-
海通证券	90,853,209.6 3	11.98%	254,000,0 00.00	11.46%	-	-
华泰证券	39,904,725.8 5	5.26%	65,800,00 0.00	2.97%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272,215,594.87	12,701,362.21	0.00	284,916,957.08	78.7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